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拟受让承立新所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承立新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宁城投行使，承立新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其他全部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作出放弃安排；且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放弃

承立新与济宁城投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2,230,400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转让给济宁城投。转让价格为 39.35 元/股，转让总价为 481,266,240 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承立新与济宁城投签署了《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23.99% 股份（48,901,216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宁城投，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 6.01% 股份（48,901,216 股）对应的表决权。若未触发上述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济宁城投名下之日终止，《表决权放弃协议》将于济宁城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比承立新高出 5% 之日终止。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全部生效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 29.9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济宁城投与承立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61,152,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 73,382,4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6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宁市国资委。

（三）济宁城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济宁城投作出承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济宁城投证券账户后三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至济宁城投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29% 至 30% 之间，《表决权放弃协议》将在收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比承立新高出 5% 以上时终止。

（四）承立新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承立新将积极促成公司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得济宁城投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达到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的程度；除济宁城投同意

外，承立新在济宁城投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及放弃表决权方

姓名	承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股权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注册资本：584,732.17571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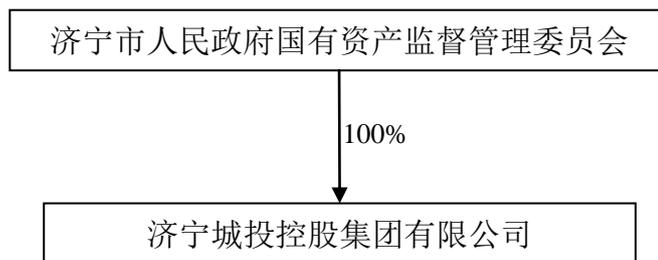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宁城投100%的股份，为济宁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55,923,420.25	51,925,931,783.51
负债总额	41,206,209,654.57	30,985,128,192.24
所有者权益	22,749,713,765.68	20,940,803,59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52,570,185.47	18,584,188,036.24

注：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54,059,592.26	3,864,678,686.95
利润总额	350,886,430.09	187,722,139.48
净利润	333,660,862.52	165,490,577.7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受让方）与承立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2,23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公司股票 61,1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计算公式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35 元（大写叁拾玖元叁角伍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81,266,240 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4）支付方式

①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44,379,872 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336,886,368 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3、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交易安排

（1）转让方同意，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主体、或转让方与其他主体共同受让恒润股份持有的银牛微电子 45.334% 股权，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但不应低于恒润股份对银牛微电子出资总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加计按出资时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促使该等转让在恒润股份向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完成，但该等转让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转让尚需履行恒润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及定价程序。

除受让方同意外，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转让方承诺如果公司存在未公开披露或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致使公司或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全额赔偿。

（2）受让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

①承诺在受让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当公司需要时，受让方将以合法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或信用支持；

②受让方承诺与公司展开全面合作，发挥业务协同功能，积极扶持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继续做大做强；

③将提议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为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受让方将提议任免公司董事并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④受让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不干涉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转让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除非转让方认为必要或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受让方不谋求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支持转让方的意见，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受让方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扩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转让方承诺担任总经理期间，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在 10% 以上。

3、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九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①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从而使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 的违约金。

②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受让方过错是指应当履行法定或约定或

承诺的义务而受让方因主观、恶意的过错不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对其具备本次收购公司股份之投资者资格之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投资者资格的承诺，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获得批准。

③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对其生效另有约定，以该附件约定为准。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受托方）与承立新（委托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 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根据第3、(2)条的规定终止之日止（“委托期限”），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3.99%股份（48,901,216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

(2)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②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违约责任

(1) 委托方确认将不可撤销地将足额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如在委托期间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受到实质性影响的，委托方应在十五（15）日内消除前述影响事由。如未能

在十五（15）日内消除影响事由的，则应当向受托方承担本协议第 4、（2）条的违约责任。

（2）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

- ①受托方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②本次交易取得济宁国资委的批准；
- ③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 ④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2）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 ①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 ②公司向受托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受托方证券账户，使受托方仅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即能对公司进行控制；
- ③因受托方原因或审核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向受托方非公开发行使受托方达到对公司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
- ④本协议生效满 36 个月；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济宁城投（甲方）与承立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放弃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根据第 3、（2）条的规定终止之日止（“放弃期限”），乙方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6.01%股份（12,250,784 股）对应的表决权。

（2）双方同意，在放弃期限内，乙方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②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本协议签订后在法律上或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弃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的要求。

（4）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行為不违反其做出的公开承诺（如有）。

2、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②本次交易取得济宁国资委的批准；
- ③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 ④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2）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 ①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 ②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比乙方高出 5%；
- ③因甲方原因或审核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向甲方非公开发行使甲方达到对公司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乙方）与公司（甲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万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6,115.20万股股票。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甲方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每股人民币26.24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4）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书后，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付。

（6）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7）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2）若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甲乙双方书面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由甲方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②中国证监会不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 ③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④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⑤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2、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综上，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